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澤 民

代 理 人 李 典 穎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一、債務人林澤民自民國110年6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澤民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95年間曾參與銀行公會之債務前置協商成立，因聲請人收入銳減無力還款而毀諾，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所稱「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經查，聲請人前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協商，並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每月清償3萬271元，後於97年2月毀諾等情，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電話紀錄可稽（見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78頁），聲請人陳稱毀諾原因聲請人收入減少無力負擔協商款等語，而觀諸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62至76頁），顯示聲請人於協商成立至毀諾時，期間分別投保於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1萬1,000元至4萬3,900元不等，可見聲請人於協商履行期間工作收入不穩定，顯難以持續每月支付3萬271元之協商款，可認聲請人非故意毀諾。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應合於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二)又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0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0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
03 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04 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
05 事駕駛計程車之營業，每月營業額為2萬2,000元等語，並提
06 出切結書為佐（見本院卷第26頁），堪認其平均每月營業額
07 應未逾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
08 消費者要件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09 (三) 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09年9月7日為止之債權數
11 額，經陳梅足陳報債權總額為168萬5,000元（見調解卷第37
12 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0萬245
13 元（見調解卷第44頁）、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14 報債權總額為40萬2,076元（見調解卷第47頁）、滙豐（台
15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0萬4,844元（
16 見調解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總額為8萬
17 6,131元（見調解卷第5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10萬3,207元（見調解卷第57頁）、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51萬7,654元
20 （見調解卷第58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21 總額為152萬758元（見調解卷第64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2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80萬1,706元（見調解卷第65
23 、66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
24 額為15萬8,187元（見本院卷第44、48頁）。至元大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

26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27 1.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8 產查詢清單及保單資料等件（見調解卷第6、16頁；本院卷
29 第30至36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1部（為西元2011年
30 出廠），及保單2份（要保人為聲請人配偶，其中1份具保單
31 價值2萬5,955元，見本院卷第18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

2. 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即107年9月至109年8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前開期間均駕駛計程車維生，每月淨利1萬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業據其提出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切結書為證（見調解卷第17頁正背面；本院卷第26頁），並經本院調取聲請人109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佐（見本院卷第54至77頁），堪信其主張尚屬可採，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所得計為33萬6,000元（14,000元×24月）。又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駕駛計程車維生，每月淨利1萬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並前揭切結書可參，是應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為1萬4,000元。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337元（見調解卷第6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即1萬8,337元相符，應為准許。

(六) 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為負數（計算式：14,000元－18,337元＝－4,337元），並無餘額，確無法清償債務。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於110年6月2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蕭 竣 升